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李悉縷
電話：02-82366665
E-Mail：k20@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084858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已置於<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108Z02D161852_108D2034135-0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方向意見調查表」1份，請於
民國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研提意見函復，請查
照。

說明：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變革趨勢及回應各界有關公務人員結社組織、功能之訴求，本部刻正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期協會法制及實務運作更臻周妥。茲為瞭解各主管機關與公務人員協會對修法重大方向之意見，爰擬具旨揭意見調查表，惠請函復並提供具體意見，俾作為本部規劃研修協會法之重要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

